

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

嘉水务〔2020〕307号

关于调整嘉定区（盐铁塘以东、蕰藻浜以南片区）重污染河道整治工程部分建设内容的批复

嘉定区水利管理所：

你单位《关于调整嘉定区（盐铁塘以东、蕰藻浜以南片区）重污染河道整治工程部分工程量的请示》（嘉水利所〔2020〕21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因部分河段地下砼基础影响施工，增加清除地下砼基础36854.73立方米。

二、原则同意为保障周边居民出行安全，增加道路修复12260.4平方米，增加新建544米河道栏杆；原则同意为确保周边排水安全，增加新建排水明沟长401.3米。

三、原则同意为减少污染物入河，按照现状实际情况增加6363.2米围网，增加化粪池5座。

四、为确保施工安全及工程范围周边建筑安全，原则同意增加棚桥港翻建浆砌块石护坡92平方米，增加钢板桩维护314米（其中九曲港280米、范兰浜34米）。

五、原则同意林家江两岸腾地区域增加陆域绿化669平

方米。

六、上述建设内容调整后的工程费用和独立费用，由财务监理单位根据《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嘉定区（盐铁塘以东、蕰藻浜以南片区）重污染河道整治工程部分建设内容调整及设计变更批复意见的函》（沪水务〔2020〕222号）、招投标等有关规定审核后进行调整，按照《上海市河道整治工程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加强项目管理，完善相关手续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

2020年10月21日